

# 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4·23”顶板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煤矿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安排部署，2020年10月14日，银南监察分局对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4·23”顶板事故开展了回头看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处理决定基本得到执行落实

根据《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关于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4.23”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宁煤安监银南分局发〔2017〕23号）号文件要求，分别对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矿长刘德强罚款陆万捌仟八百零陆元整（¥62806.00）；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矿长王世忠罚款捌仟元整（¥8000.00）；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张青生罚款捌仟元整（¥8000.00）；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安监员李朝友移送司法机关；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1502运输顺槽掘进队当班班长李孝斌移送司法机关。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羊四煤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鼓楼支行全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宁0181刑初45号），安监员李朝友、当班班长李孝斌两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2020年2月27日李朝友、李

孝斌均执刑期已满。

同时，煤矿按照事故责任对相关人进行了处罚，《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对“4.23”顶板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决定》（羊四煤安罚[2017]001号）。

## **二、煤矿基本吸取了事故教训，采取了相应对策及措施**

### **（一）煤矿吸取事故教训**

1.事故发生后，煤矿生产技术科负责对1502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进行修订，对临时支护形式及规格进行明确规定，对现场顶板存在的风险进行重新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

2.为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提升职工职业素质，提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煤矿于2017年5月14日-17日组织人员进行再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3.煤矿在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的同时，要求每一名从业人员就“4.23”顶板事故，结合自身实际剖析事故原因，分析自身存在问题，以及在今后工作中如何去做等进行深刻反思，并写了反思心得体会。

### **（二）事故采取的措施及对策**

1.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煤矿用工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规程，并深入贯彻落实。同时，矿各级管理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增强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安全生产方针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强度作业。

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

针。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职工在作业过程中时刻把“安全”二字放在首位，牢记心中。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职工深刻理解安全无小事，必须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通过班前会等各种会议，组织员工学习岗位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制度，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度，现场交接班制度，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措施不落实不生产的原则。

3.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各科室、单位按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分专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定”原则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同时要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尤其是各类保护，每班进行检查，存在失效的及时进行更换。

4.严把工程质量，强化顶板管控。一是加强对支护材料的验收，严把材料关，确保支护的有效性；二是抓现场支护质量，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锚杆锚索扭矩力及拉拔力符合设计要求；三是落实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现场必须由有经验的老工人或班组长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排除现场存在的伞檐及危岩活矸，处理过程中必须使用长柄工具，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基本得到落实**

针对事故采取的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组织人员对各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编制了《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同时对《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各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修订，检查时各项制度运行正常。为切实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使命感，煤矿在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同时，取消夜班生产，将夜班调整为检修班，最大程度减轻员工劳

动量，同时有效减少事故的发生。

2.煤矿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入职人员严格按照“三级”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及时与煤监局培训中心联系，组织开展外培工作。目前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对井下所有工程，严格执行“一工程一规程”，所有规程都进行贯彻。通过各种会议及培训向职工贯彻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等知识，不断提升职工的自身素质，以及提升全体员工的防灾、抗灾、救灾能力。

3.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筑牢矿井安全防线。煤矿每旬组织各级管理人员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全矿井上下进行安全大检查，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五定”的原则，明确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对在隐患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的情况对责任人严肃进行处理。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时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尤其对掘进工作面临时支护吊环使用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停止生产的掘进工作面在加强临时支护的同时，使用网片对迎头进行防护，以防迎头片帮对检查人员造成威胁。

#### **四、目前存在问题及制定的对策措施**

1.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普遍较低，尤其是井下一线人员，虽然自身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文化程度低，对规程、措施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刻、透彻，而且给安全教育培训和职工素质提升造成

很大的困难。对此该矿计划结合煤矿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应急[2020]24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矿井实际的实施方案，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同时积极选派班组长参加煤监局安技中心组织的班组长技能提升培训班，形成以班组长为核心的引领示范及辐射作用。同时加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人员将按照现有岗位的1.2倍系数进行配备，有效提升矿井的安全生产综合能力。

2.技术力量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矿井安全生产管理。该矿计划在不断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素质的同时，将招聘一批技术好、理念先进的管理人员，强化技术力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3.进一步优化提升运输系统，煤矿计划将十四煤集中运输巷80皮带（皮带宽800mm）更换成1米皮带（皮带宽1000mm），同时更换十四煤变电所三台高爆开关，解决设备频繁维修所带来的制约生产情况，设备更换后矿井的提升运输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4.按照作业规程选用合理的支护材料，按照作业规程加强顶板管理，加大巡回检查力度，领导带班与工人同进同出，每班至少在每个工作面巡查一次，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发现“三违”人员及时制止，要以事故案例为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争取把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到萌芽状态，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